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德宏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18,978	18,9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301054032343116
2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	德宏股份	3,351	3,35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0001301054032338057
----------------------	--	--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帐户余额
浙江德宏汽车 电子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572900003810503	10,835,27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0000141	3,642,982.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18,978.00	7,872.48	935.60	8,808.08	46.41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3,351.00	475.49	-	475.49	14.19
合计	22,329.00	8,347.97	935.60	9,283.57	41.58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9,283.57 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 18,978.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73.56 万元，累计支付

17,968.03 万元，其中 7,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募投项目 10,467.27 万元。该专户余额为 1,083.53 万元。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募集资金 5,282.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38.04 万元，累计支付 4,955.74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募投项目 524.7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931 万元。该专户余额为 364.3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德宏股份自募集资金到帐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宏股份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否	18,978.00	18,978.00	18,978.00	10,467.27	10,467.27	-8,510.73	55.15	—	—	—	否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否	3,351.00	3,351.00	3,351.00	524.73	524.73	-2,826.27	15.66	—	—	—	否
合计	—	22,329.00	22,329.00	22,329.00	10,992.00	10,992.00	-11,337.00	49.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天健审(2016) 5518 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会议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